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09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售股票共计26.1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0.0509%；注销该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95万份。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3、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胡刚等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2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胡刚、刘光伟、黄治民、王增印、刘孝丰、解海中、张锋七名激励对象授予 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12,760,6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含税）。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53 元/股调整为 31.48 元/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22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2 万份股票期权与 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及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6 年 11 月 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3,46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7 年 2 月 23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00 股；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2,000 份。

12、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3、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设计的激励对象共计 25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14.99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5、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6、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设定的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6.9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8、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9、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48 元/份调整为 31.41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回购原因、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叶辉、高硕、郝敏、陈凡奇、王宇熙、黄昆、王建军、徐斌、岳鑫、刘宇辉、吴强、田军组、顾洪涛、王汉新、刘向文、郑颖 16 人已离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叶辉、杨惠华、刘从军 3 人已离职。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

销。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所属岗位 (职务)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授予时间	授予价格(元/ 股)
叶辉 (副总经理 1 人)	30,000	2016.11.07	15.77
公司除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管 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共6人)	111,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9人)	56,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所属岗位 (职务)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授予时间	授予价格(元/ 股)
叶辉 (副总经理 1 人)	15,000	2017.09.22	15.77
公司除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管 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共1人)	24,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1人)	25,000		
总合计(18*人)	261,000	--	--

*注：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离职人员中叶辉先生同时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以实际注销涉及的人数为 18 人。

综上，公司回购注销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1,000 股，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480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09%。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000 股，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6267%，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84%；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4,000 股，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8533%，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25%。

(2) 回购价格

根据《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同时还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事项，以公司总股本 512,760,6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含税），该部分股票红利已发放至激励对象的个人资金账户，因此公司在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需将该部分现金分红从回购资金中扣除。

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事项，以公司总股本 513,240,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含税），该部分股票红利已发放至激励对象的个人资金账户，因此公司在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需将该部分现金分红从回购资金中扣除。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15.7543 元，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15.7561 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 411.20 万元（其中 408.79 万元为对应的购股资金，2.41 万元为同期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叶辉、高硕、郝敏、陈凡奇、王宇熙、黄昆、王建军、徐斌、岳鑫、刘宇辉、吴强、田军组、顾洪涛、王汉新、刘向文、郑颖、李皓 17 人已离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叶辉、杨惠华、刘从军 3 人已离职。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9,500 份进行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 513,240,215 股变更为 512,979,21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57,067	46.77%	-261,000	239,796,067	46.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183,148	53.23%		273,183,148	53.25%
三、股份总数	513,240,215	100%	-261,000	512,979,215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及对于离职人员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95 万份进行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按照《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注销该部分离职人员所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09,500 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 261,000 份。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进行上述回购注销/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